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81.7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7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士林、蒋辉、薄静静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